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担任主承销商与簿记管理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拟采取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簿记发行的主要考虑：

1. 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 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直接接收承销团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承销团投标结果而定，承销团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因此，经与发行人协商，决定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

已知悉。

为提高集体、公开决策的透明度，国家开发银行采取集体、公开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工作，并成立债券承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小组”）承担集体、公开决策职能，小组由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债券承销一处、债券承销二处、资金交易部交易管理一处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债券承销业务的营销、审批、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决策，并作为本次簿记建档集体、公开决策机制的承担机构。

二、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有关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当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

2. 定价原则

簿记管理人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设定申购利率区间，主要参考因素包括近期同类债券一级市场发行利率、二级市场成交利率及市场询价情况等。申购利率区间最终经发行人确认，并向市场机构公告。

3. 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公开决策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及“长期合作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

额。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领导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a.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b.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领导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a.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b.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 500 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 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公开决策议定，可不予配售：

a.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b.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簿记出现极端情况下的应对原则

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发行中，如遇市场资金面及流动性紧张，投资人申购不足和缴款不足，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确定了相关情况下的应对原则。

簿记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的投资机构进行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对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进行充分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区间。簿记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做好预判，尽量避开选择货币政策敏感期作为发行时间窗口；如最终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申购不足和缴款不足的风险。另外，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申购不足和缴款不足等情况，簿记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同时，将相关情况说明向市场公告。簿记管理人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及时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启动包销流程，按时完成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三、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等在债券簿记建档过程中将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1. 违约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对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关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现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相关主体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行信息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2. 操作风险

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参与机构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均会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对策：簿记管理人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操作规程，减少操作失误，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其他参与机构应事先熟悉相关流程操作，确认相关文件、协议内容的准确性，减少

操作失误。

3.包销风险

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发行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对策：簿记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的投资机构进行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对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进行充分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区间，并通过了内部审核。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管理人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及时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启动包销流程，按时完成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4.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分销系统风险。

对策：簿记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必要时配合托管机构提前进行系统测试。簿记管理人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在系统内完成确权，并组织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由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

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5.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对策：簿记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做好预判，尽量避开选择货币政策敏感期作为发行时间窗口；如最终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另外，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承诺函

当期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我行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行特此承诺如下：

1. 我行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 我行承诺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规则和指引，承诺遵守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管理人
承诺函》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